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校园标识标牌 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单位： 陕西初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民法典》及工程项目有关规定，为了明确责任，保证工期，确保施工质量，结合本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单位

甲方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陕西初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概况：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校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采购项目主要是设计制作校园的视觉标识与文化展示综合方案。通过定制教室门牌、楼层牌及校园标识导视系统，以清晰字体与统一视觉风格串联空间，解决师生及访客的定位导航需求，提升校园通行效率。同步构建文化氛围体系，既为教室设计贴合班级特色的文化展示区域，营造积极的学习归属感，也在学校大门口设置庄重醒目的党的教育方针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牌，将价值理念融入校园核心场景，实现功能性与教育性的双重落地。项目工期计划 15 天。

三、施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2、项目总造价为 23769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项目竣工验收以签订合同为准，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内容以设计变更单为准，变更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五、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

1.1 提供准确施工安装位置，文字内容。

1.2 与乙方单位的配合、协调。

1.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

2.1 严格按照设计图文件，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

2.2 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

2.3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2.4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并按甲方要求将材料送到固定位置；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项目质量：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按照设计图、设施变更通知单，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2、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在制作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八、设计变更

1、施工中出现，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2、由甲、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甲方须在施工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

九、项目价款的支付结算

合同生效后甲方即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大写：贰拾叁万零伍佰伍拾玖元叁角 小写：230559.30 元，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货款转入以下账户。质保期满一年，乙方一次性支付 3%的质保金，大写：柒仟壹佰叁拾元柒角 小写：7130.7 元。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货款转入以下账户。

名称：陕西初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303MA6XDQUK49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 20 号楼 2106 室

0917-35755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62610000000069

十、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2、保修期限：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两天内到场处理，

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若未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代表签章：



乙方单位：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20 日